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聲字第11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對人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法定代理人 林瑋茜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胡忠義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